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3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王秀萍女士的辞职报告。王秀萍女士自2017年6月起担任川投能源独立董事,目前任期已满六年。根据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现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王秀萍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王秀萍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秀萍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王秀萍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秀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4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1,500,000	0.35%	0.12%	2022.10.13	2023.6.2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23,250,137	34.31%	216,300,000	51.10%	17.53%	216,30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3,174,009	0.26%	--	--	--	--	--	--	--
合计	426,424,146	34.56%	216,300,000	50.72%	17.53%	216,300,000	100%	0	0.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瑞”)少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近日,东莞德瑞已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东莞德瑞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1,100	5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	32.5%
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12.5%
合计	2,000	100%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朱立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立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已经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表决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邵帅、陈坚、朱立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邵帅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陈坚、吕巍、朱立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坚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吕巍、邵帅、朱立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吕巍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朱立科、吕巍、陈坚、邵帅、朱立群、吕占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朱立科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朱立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占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邓秀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林益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金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金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监事会主席,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均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

2、公司非独立董事:朱立科先生、朱立群先生、李红艳女士、吕占富先生

3、公司独立董事:吕巍先生、陈坚先生、邵帅女士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邵帅女士(主任委员)、陈坚先生、朱立科先生

2、提名委员会:陈坚先生(主任委员)、吕巍先生、朱立科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吕巍先生(主任委员)、邵帅女士、朱立科先生

4、战略委员会:朱立科先生(主任委员)、吕巍先生、陈坚先生、邵帅女士、朱立群先生、吕占富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蒋明统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金洁女士

3、监事会监事:黄奇俊先生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朱立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占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邓秀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林益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总经理朱立科先生、吕占富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中,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中,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本次所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聘任朱立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占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邓秀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林益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金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金洁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金洁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电子邮箱:inmfood@yi-ming.cn

邮编:325400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六、部分董事、监事及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李胜利先生、诸建勇先生、徐晓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厉沁先生、蒋文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对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1、金洁女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金洁女士于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代书记员;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董秘助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邓秀军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邓秀军先生于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任温州一鸣会计;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温州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秀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林益雷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林益雷先生于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任温州银皓泵业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温州神硅电子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资金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益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明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蒋明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有关披露要求,现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本次补充、更正不涉及对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补充情况

1、“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补充前:

2022年3月14日,公司因未及时披露负债和货币资金受限情况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2)00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夏增文、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予以监管警示。

2022年9月15日,公司因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2)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夏增文,时任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于胜东,时任董事姜永恒、赵东军,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时任董事会秘书孙铖,时任独立董事沈波、佟成生、李大沛,时任监事林海、禹彤、欧小霞予以通报批评。

补充后:

(1)公司因未及时披露负债和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1]33号)、《关于对夏增文、王晓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1]34号);并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2)00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夏增文、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予以监管警示。

(2)公司因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22)0173号,并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2)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夏增文,时任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于胜东,时任董事姜永恒、赵东军,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时任董事会秘书孙铖,时任独立董事沈波、佟成生、李大沛,时任监事林海、禹彤、欧小霞予以通报批评。

二、更正情况

更正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更正后: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受到处罚情况

具体处罚详见本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2、整改情况

(1)针对公司未及时披露负债和货币资金受限事项: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决定中涉及的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①公司调增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399,910,000.00元,同时调增202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399,910,000.00元。②披露4亿元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并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针对公司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积极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及时更新知识,督促相关人员强化法律法规意识;并于报告期内修订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提供更方便、更有效的途径。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6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0,533.76万元(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借款利息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累计占用
东方海洋集团	2016.03.17	11,050,410.96		1,705,260.27		12,755,671.23	12,755,671.23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8.18	70,954,756.45		11,936,821.92		82,891,578.37	95,647,249.60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01	20,444,722.64		-		20,444,722.64	116,091,972.24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26	20,397,243.16		727,485.92		21,124,729.08	137,216,701.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7.12.07	48,437,824.34				48,437,824.34	185,654,525.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7	2,109,894.00				2,109,894.00	187,7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8	7,900,000.00				7,900,000.00	195,6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3.16	38,124,712.33		5,797,884.93		43,922,597.26	239,587,016.92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6.06	1,065,459.45				1,065,459.45	240,652,476.37
山海	2018.12.11	3,000,000.00				3,000,000.00	243,652,47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12	4,916,925.95				4,916,925.95	248,569,402.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1 注【1】	15,523,561.64		2,557,890.41		18,081,452.05	26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8 注【2】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4.24	4,545,657.96				4,545,657.96	331,196,512.33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6.17 注【3】	11,014,900.48		1,705,260.27		12,720,160.75	343,916,673.08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8.05 注【3】	4,321,457.91		682,104.11		5,003,562.02	348,920,235.10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06 注【3】	5,319,413.78		852,630.14		6,172,043.92	355,092,279.02
销售公司	2019.09.16	-16,000.00	16,000.00			-	355,092,279.0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19 注【4】	30,458,739.73		5,115,780.82		35,574,520.55	390,666,799.5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29	8,918,756.39				8,918,756.39	399,58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6,640,000.00				26,640,000.00	426,22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2,724,726.00				22,724,726.00	448,950,281.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年注【5】	49,938,831.4				49,938,831.4	498,889,113.36
北儿	2019.12.30		3,765,062.18			3,765,062.18	502,654,175.5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3,664.70			3,664.70	502,657,840.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8,218.36			8,218.36	502,666,058.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15,991.49			15,991.49	502,682,050.0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86,582.34			86,582.34	50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注【6】	60,000,000.00				60,000,000.00	56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注【6】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2,768,632.43
富东	2020.03.27 注【7】	824,000,000.00				824,000,000.00	1,396,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6,508,101.61				6,508,101.61	1,403,276,734.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3	-	848,628.00			848,628.00	1,404,12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15		4,220,000.00			4,220,000.00	1,408,34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24		66,697.65			66,697.65	1,408,412,059.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7		19,081,105.64			19,081,105.64	1,427,493,165.3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8-09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5,384,343.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年	-	1,106,692.54			1,106,692.54	1,436,491,035.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6		-9,463,766.54			-9,463,766.54	1,427,027,269.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	-	4,010,270.69			4,010,270.69	1,431,037,539.8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9.15	-	72,314.76			72,314.76	1,431,109,854.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15,354.44			115,354.44	1,431,225,209.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0,275.18			10,275.18	1,431,235,484.2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69,479.48			69,479.48	1,431,304,963.70
货代	2020.10.27	-	242,169.42			242,169.42	1,431,547,133.1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7.22	-	156,004.91			156,004.91	1,431,703,138.0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37,894.47			37,894.47	1,431,741,032.5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7	-	9,154.18			9,154.18	1,431,750,186.68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559,740.48			559,740.48	1,432,309,927.16
东方海洋集团	2020年				281,014.34	-281,014.34	1,432,028,91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1-12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9,920,090.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2.17	-			1,093,076.00	-1,093,076.00	1,4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6.3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1-03		11,642,721.37			11,642,721.37	1,150,469,73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5.11		580,940.00			580,940.00	1,151,050,67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4-06		12,522,320.36			12,522,320.36	1,163,572,99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7.27		70,816.00			70,816.00	1,163,643,812.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8.12		664,689.74			664,689.74	1,164,308,502.1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37,332.70			37,332.70	1,164,345,834.8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7,633,088.84	-7,633,088.84	1,156,712,7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2,956,800.00			2,956,800.00	1,159,669,5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72,329,474.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84,989,402.51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1-03			12,384,712.44		12,384,712.44	1,197,374,114.9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28			14,343,537.87		14,343,537.87	1,211,717,65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53.96			94,553.96	1,211,812,206.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2.30			9,452.30	1,211,821,659.0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06			15,093,675.97		15,093,675.97	1,226,915,335.0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7.28		3,300.19			3,300.19	1,226,918,635.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7-09			15,260,393.08		15,260,393.08	1,242,179,028.3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11.29		998,460.00			998,460.00	1,243,177,488.3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10-12			15,267,063.35		15,267,063.35	1,258,444,551.67
东方海洋集团	2023.1.30			28,812,085.58		28,812,085.58	1,287,256,637.25
东方海洋集团	2023.01-03			18,656,508.53		18,656,508.53	1,305,913,145.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3.4.28		78,000,000.00			78,000,000.00	1,383,913,145.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3.4.28			5,872,652.05		5,872,652.05	1,389,785,797.83
东方海洋集团	2023.4.28			393,441.69		393,441.69	1,390,179,239.52
东方海洋集团	2023.6.29		68,713.00			68,713.00	1,390,247,952.52
东方海洋集团	2023.04-06			15,089,653.39		15,089,653.39	1,405,337,605.91
		467,791,994.57	1,048,978,091.24	197,574,699.28	309,007,179.18	1,405,337,605.91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其中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1】东方海洋2019年3月21日东方海洋向济南鲁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1,500万元;

注【2】东方海洋于2019年3月28日向浦发银行借款6,000万元;

注【3】东方海洋分别于2019年6月17日、8月5日、9月6日向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

注【4】东方海洋于2019年3月28日向北京银行借款3,000万元,并将借款直接转入爱特斯银行账户;

注【5】2019年度,东方海洋下属相关厂区海参产品等销售款20笔合计1,229.77万元(其中2019年上半年12笔合计918.6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占用,东方海洋海参产品等存货151批次合计价值3,776.47万元(其中2019年上半年69批次合计价值1,290.95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直接取用;

注【6】2020年1月22日,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东方)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1,000万元,向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6,000万元,系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注【7】富东商贸转出82,400万元资金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